

# A

1. \_\_\_\_\_

2.

3

3. /

4. /

5.

6. /

學生填寫「延期/分期繳付學費申請表」第 1-4 部分，簽名確認後連同相關費用之本票/支票交至學院櫃檯

學院行政人員檢查及確認文件

學院會統一於最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日以郵寄方式發出第一分期的收據及第二分期之「付款通知書」

學生必須攜同新的「付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到指定銀行繳費